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7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卷>>

13位ISBN编号：9787301061947

10位ISBN编号：7301061943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司法考试研究小组 主编

页数：448

字数：70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本套丛书在2003年首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考生的充分肯定。

在2008年司法考试成绩公布以后，许多考生电话、电传我社，认为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广大考生来说，是一福音。

从前经过多年司法考试鏖战的考生，在阅读本套丛书之后，发现自己有顿悟之感，找到了破解司法考试之谜的方法，成功通过了2008年的司法考试。

为了答谢广大考生对本套丛书的厚爱，并帮助参加2009年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成功通过今年的司法考试，我社决定修订再版本套丛书。

在本次修订再版过程中，丛书每卷仍由原权威作者担纲，以保证本套丛书的权威性。

为了使广大考生，把握司法考试之脉搏，真正理解司法考试中重点，解惑司法考试中难点，领悟司法考试中的疑点，在修订再版时，增加了2004年至2008年司法考试真题分析的内容。

依据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的变化，以及近一年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变化，各卷作者对重点、难点、疑点内容进行了增删和调整，对相关练习及其解答和分析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真心希望阅读和拥有本套丛书的考生，在2009年的司法考试中，围着幸运，拥着成功，伴着喜悦，并从此谱写人生的美丽诗篇！

内容概要

本书是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参考用书，是2010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中的一本。本书的撰稿人均为资深教授，具有权威性，为参加2010年司法考试的考生列出考试重点、考试难点、考试疑点，并通过例解的方式予以解答，使考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对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中，不仅语言简洁，而且分析到位，以达到解惑之目的。让广大考生一书在手，忧虑全无！

书籍目录

上篇 国际公法 第一章 基本原理和制度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及其制度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交往的典型形式 第五章 国际争端与国际冲突 相关练习及答案分析中篇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第六章 国际民事争议的解决 第七章 区际法律冲突问题 相关练习及答案分析下篇 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第四章 对外贸易的管理制度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相关练习及答案分析2004年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题解2005年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题解2006年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题解2007年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题解2008年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题解2009年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题解

章节摘录

本题是国际法中条约履行问题，涉及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同时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基本问题之一。关于条约在我国的法律地位问题，常见的误区一是认为任何条约与我国的国内法冲突时，都优先适用条约规定。

因此，对应误选D选项。

二是认为条约在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中当然构成法律的一部分，可以直接适用；但是在优先适用问题上，需要人大或法院根据条约的内容和性质来确定。

对应误选A项或D项。

关于条约在一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问题，虽然有学者提出了许多不同的理论模式，但从目前国际社会的实践看，各国的做法并不相同。

因此必须掌握和熟悉我国的法律规定和实践。

就我国的情况看，我国宪法或宪法性法律对此没有作出规定。

而在民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

其最基本的依据是《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关于条约与国内法的冲突解决，在民事商事范围内，条约与国内法冲突时，条约可以优先适用。

但在民事法律范围以外，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问题，由于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并且在其他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着不一致的实践和不同方面的认识，所以尚不能简单笼统地认为，条约的直接适用已经或必将作为任何条约在中国适用的唯一方式。

相应的，条约与国内法冲突时的优先适用问题，在整个法律体系范围内，也还没有统一全面的明确规定。

所以，在实际问题上也要根据有关条约和我国相关法律的具体情况来判断。

综上，正确的答案为B选项。

5.国际法的几项基本原则。

对于国际法基本原则，应着重掌握以下几项：（一）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该原则有两方面的内容：（1）任何国家都是拥有主权的。

各国都有义务尊重他国的主权及国际人格。

任何国家都有权自由选择并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

在行使自己主权的同时不能侵害别国主权。

每个国家都应与他国和睦相处。

忠实地履行其国际义务。

（2）各国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在国际关系和国际交往中。

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实质上。

任何国家都不应谋求片面的特权和利益。

而应互惠互利，相互尊重共同发展。

（二）不干涉内政原则。

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

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件。

即一国内政；也不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自己的意志。

维持或改变被干涉国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

（三）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指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或武力威胁，侵害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宪章》或其他国际法原则所不符的方式使用武力。

（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

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禁止以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付诸任何争端的解决过程。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有多种.有关国家可以根据主权平等原则自由选择。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本套丛书在2003年首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考生的充分肯定。

在2004年司法考试成绩公布以后,许多考生电话、电传我社,认为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广大考生来说,是一福音。

从前经过多年司法考试鏖战的考生,在阅读本套丛书之后,发现自己有顿悟之感,找到了破解司法考试之谜的方法,成功通过了2004年的司法考试。

为了答谢广大考生对本套丛书的厚爱,并帮助参加2005年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成功通过今年的司法考试,我社决定修订再版本套丛书。

在本次修订再版过程中,丛书每卷仍由原权威作者担纲,以保证本套丛书的权威性。

为了使广大考生,把握司法考试之脉搏,真正理解司法考试中重点,解惑司法考试中难点,领悟司法考试中的疑点,在2005年修订再版时,将诉讼法学卷分立成民事诉讼法学卷和刑事诉讼法学卷增加了1999年至2004年司法考试真题分析的内容。

另外,对法制史的内容在法理学、宪法学卷中进行了增补。

依据2005年司法考试大纲的变化,以及近一年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变化,各卷作者对重点、难点、疑点内容进行了增删和调整,对相关练习及其解答和分析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真心希望阅读和拥有本套丛书的考生,在2005年的司法考试中,围着幸运,拥着成功,伴着喜悦,并从此谱写人生的美丽诗篇!

编辑推荐

《2010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卷(修订版)》：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参考用书。

紧扣司法考试大纲，浓缩司法考试内容，司法考试重点，剖析司法考试难点，解惑司法考试疑点，全
由司法名家编著，集权威性，针对性，分析性于一体，一书在手，忧虑全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